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6/08-09號文件

2008年11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B條及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54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8年12月3日動議兩項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2008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及《2008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統稱"該等修訂規則")。

2. 該等修訂規則建議修訂付給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裁判官研訊中證人的最高津貼額如下 ——

- (a) 在普通證人方面，每天由280元調高至360元，若不超逾4小時，則由140元調高至180元；及
- (b) 在專家／專業人士證人方面，每天由1,690元調高至2,170元，若不超逾4小時，則由845元調高至1,085元。

3. 付給普通證人的津貼額與付給陪審員的津貼額相同。現時的津貼額對上一次修訂是在1996年。

4. 據政府當局所述，基於政府推行節約政策等原因，相關津貼額自1996年以後沒有再作調整。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本年初進行了一次檢討，考慮到下述數據的變動 ——

- (a) 1995年第一季至2008年第二季香港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及
- (b) 1995年4月1日至2008年4月1日的政府醫生中點薪級

(統稱為"調整指標")，

建議訂定新津貼額，目的是維持該等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盡量減低公眾人士因出任陪審員或在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裁判官研訊中擔任證人而蒙受的經濟損失。

5. 就《陪審員津貼令》(第3章，附屬法例A)所作的相應修訂，已於2008年11月7日在憲報刊登(請參閱於2008年11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LS14/08-09號文件)。

6. 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8年11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CR 11/3221/97(08)),以瞭解更詳細的資料。
7.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08年5月23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關於上述修訂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049/07-08(01)號文件),該事務委員會沒有就該文件提出任何問題。當局經考慮調整指標在文件發出後的變動,已對文件所建議的新津貼額作出修訂。
8. 該等修訂規則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9. 本部並無發現該等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08年11月14日